

# 青云市场环境卫生保洁和秩序维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1009820261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中南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银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中南街道办事处

采购计划号：CZZC2026-G3-00022-001、CZZC2026-G3-00022-002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银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青云市场环境<sub>卫生</sub>保洁和秩序维护服务（LZZC2026-G3-020005-GXHG）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城中区雅儒路75号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预防为主、保障安全”的方针和“服务游客”的宗旨，以及“公平、公正”和“合作共赢”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卫生保洁及秩序维护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款

#### 1. 本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招标内容为：青云市场环境<sub>卫生</sub>保洁和秩序维护服务。

服务人员：现场管理人员1人；内勤人员1人；保洁人员28人；秩序维护人员18人。

#### 2. 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柒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2373480.00），服务费用为包干费用。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价款，专用工具、人员工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保险、税费、节假日加班、劳动保护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需要再为乙方完成合同项下工作及义务再额外支付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服务时间为19个月（含试用期1个月）。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5. 如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内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乙方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服务质量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2)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柳州市城中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后的

补充协议（如有）；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约定时间在后的为准。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执行。

### 一、服务内容

#### (一) 卫生保洁服务

##### 1. 工作目标

保证服务区域内公共环境卫生、整洁、美观。

##### 2. 服务范围

服务区域含青云路、小南路后街、曙光西路、青云路南一巷、青云路南二巷、青云路南三巷、西柴街东一巷、樵家巷，总服务范围约 8000 m<sup>2</sup>的环境卫生和保洁。

##### 3. 服务内容及需求

###### (1) 卫生清洁

①做好辖区路面的公共环境保洁工作。

②分班次按时段对辖区进行清扫作业，保证项目辖区环境卫生清洁。

③按要求收集清运清扫垃圾。

④配合项目辖区清理居民废弃的旧家具及建筑垃圾等大件垃圾。

###### (2) 设施、设备维修及保管

①专人使用、保管好垃圾清运车，使用完毕后及时清洗，并将垃圾清运车停放到固定停放点。

②定期对垃圾清运车做维护保养，保证车辆的安全正常使用。

③做好车辆的保管工作，避免车辆及其配套部件的被盗。

###### (3) 其他服务内容

①定期每月度末向甲方汇报物业管理情况。

②配合政府做好创城创卫工作，积极参与爱卫活动。

③完成迎检、迎新的突击性卫生清扫清运工作。

##### 4. 服务质量要求

(1) 实行标准化管理，卫生管理制度健全，工作时统一着装。

(2) 分早中晚三个班次对项目范围的区域进行保洁作业，保持街道路面整洁。

(3) 垃圾清扫收集，保持地面的干净整洁、卫生、无明显积水、无异味。

(4) 生鲜、活禽摊档无积水、无活禽粪便、无生鲜活禽宰杀的废弃物。

(5) 蔬菜、水果摊档保持整洁，无果皮、菜叶丢弃。

(6) 项目范围内垃圾桶（不含环卫处的垃圾桶）要按时保养、清洁，周边无垃圾凌乱丢弃散放。

(7) 配合辖区社区清理居民废弃的旧家具及建筑垃圾等。

(8) 辖区卫生环境每天清扫 2 次，保洁 1 次，保持无废弃物，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卫生管理达到市文明单位要求。

(9) 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保洁内容。

## **(二) 治安秩序维护服务**

### **1. 工作目标**

(1) 治安秩序维护人员维护市场开市期间公共秩序。

(2) 在紧急情况下组织人员疏散，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公共财产及人员人身安全行为的发生，维护正常秩序。

(3) 维护辖区内公共秩序，确保人员工作生活环境的安定。

(4) 保护辖区内所有公共财产安全。

(5)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市场内食品安全、诚信经营管理责任。

(6) 对发生在辖区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及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及公安机关，同时根据甲方要求采取措施，警戒好案发现场，依法协助甲方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 **2. 秩序维护范围**

服务区域含青云路、小南路后街、曙光西路、青云路南一巷、青云路南二巷、青云路南三巷、西柴街东一巷、樵家巷，总服务范围约 8000 m<sup>2</sup> 的秩序维护和管理。

### **3. 秩序维护管理职责**

(1) 严格执行甲方各项安全管理体制。

(2) 加强秩序维护员的思想教育，提高素质，督促他们严格执行岗位职责，文明执勤，依法办事。

(3) 加强食品安全巡查，督促市场内经营者遵守食品安全及诚信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以下义务：一是采购食品或原材料时，查验供货商的经营资质、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并留存进货凭证和相关证明文件；二是直接入口食品的经营者，规范使用防尘、防蝇、防鼠

等防护设施；三是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并按照食品安全要求穿戴工作衣帽和口罩。

(4) 每天排查辖区内的安全隐患情况，发现不安定因素，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解决，发现案情及突发事件要在第一时间与甲方联系，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控制局面，防止事件进一步发展，事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

(5) 每周、月必须召开安全小结会，必须做好会议记录，及时向甲方反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治安防范工作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检查记录、有评比、有总结，奖罚分明。每月开展一次安全大检查。

#### 4. 秩序维护员工作职责

(1) 接班前不得喝酒；接班时，须提前 10 分钟到岗。

(2) 值班时应做到着装整洁，文明礼貌，热情服务。当班期间，不得看报刊杂志、玩手机及进行其他与本职工作无关的行为。

(3) 值班时要严守岗位，不能擅离职守，离岗睡岗，认真执勤，应时刻注意视线范围的一切情况，发现问题立刻制止，提高警惕，加强防范，维护单位内部治安及防火安全；发现异常情况和重大事件要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

(4) 认真做好日常的检查等工作，发现不利于安全的因素记录下来，并报告值班专干处理。

(5) 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和交接班手续。

(6) 督促按规定区域出摊。

#### 5. 秩序维护服务标准

(1) 秩序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坚守岗位，礼貌待人，说话和气，态度和蔼。

(2) 在市场开市期间不间断巡逻。

(3) 当班人员应当提高警惕，不能撤离职守，离岗睡岗。时刻注意视线范围的一切情况，发现问题立刻制止，并向上级报告。

(4) 在遇到突发事件时，应立即联系其他人员、报警，并协助保护好现场，采取果断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5) 来回巡视管理区域，对区域内公共设施进行巡查，做好防范工作。

(6) 每天按时对管理区域进行检查，发现不利于安全因素及时记录，及时由公司管理人员报至中南街道办事处。

## 二、技术要求

### 1. 卫生保洁服务

- (1) 实行标准化管理，卫生管理制度健全，工作时统一着装；
- (2) 分早中晚三个班次对项目范围的区域进行保洁作业，保持街道路面整洁；
- (3) 垃圾清扫收集，保持地面的干净整洁、卫生、无明显积水、无异味；
- (4) 生鲜、活禽摊档无积水、无活禽粪便、无生鲜活禽宰杀的废弃物；
- (5) 蔬菜、水果摊档保持整洁，无果皮、菜叶丢弃；
- (6) 项目范围内垃圾桶（不含环卫处的垃圾桶）要按时保养、清洁，周边无垃圾凌乱丢弃散放；
- (7) 配合辖区社区清理居民废弃的旧家具及建筑垃圾等；
- (8) 辖区卫生环境每天清扫2次，保洁1次，保持无废弃物，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卫生管理达到市文明单位要求。

## **2. 治安秩序维护服务**

- (1) 秩序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坚守岗位，礼貌待人，说话和气，态度和蔼；
- (2) 在市场开市期间不间断巡逻；
- (3) 当班人员应当提高警惕，不能撤离职守，离岗睡岗，时刻注意视线范围的一切情况，发现问题立刻制止，并向上级报告；
- (4) 在遇到突发事件时，应立即联系其他人员、报警，并协助保护好现场，采取果断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 (5) 来回巡视管理区域，对区域内公共设施进行巡查，做好防范工作；
- (6) 每天按时对管理区域进行检查，发现不利于安全因素及时记录，及时由公司管理人员报至中南街道办事处。

##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负责对乙方落实合同、相关管理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提出的整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遵守规章制度、不履行岗位职责、经教育不改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安保服务人员进行调换。
- (2) 制定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工作标准、岗位管理办法和安全、消防预案，交乙方遵照执行；审定乙方拟定的服务方案和相关工作制度，按期开展消防、安全、应急培训及演练；
- (3) 检查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 负责处理非乙方服务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和协调工作。

(5) 维护乙方权利和地位，协助乙方正常工作，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乙方相关资料（纪检监察及司法机关依法调取除外）。

(6)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2.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在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对服务范围及其环境、秩序进行管理。

(2) 对本服务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变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 按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务合同或劳动合同，为其聘请的工作人员向保险部门缴纳各项保险费用（包括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合同期限内乙方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甲方与乙方聘请的人员没有关系，乙方聘请人员的工资报酬、劳务费用等由乙方支付。乙方人员若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与其人员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4) 按照采购需求及要求进行服务和管理，建立本物业项目的服务管理档案。

(5) 损坏公物、设备设施或保管不当甲方配备给相关服务人员的器材等，乙方须赔偿。本合同终止乙方不再服务本项目时，必须向甲方完好地移交全部借用的物品及安保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

(6) 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整体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管理，若须将专项服务委托专业公司承担，需报甲方批准。

(7) 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保密制度。强化工作人员的保密法律意识，制定相应工作人员保密细则，确保不泄密。

(8) 负责对上岗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作业规程教育培训，自觉执行和遵守各项安全作业规程。

(9) 本项目负责人的更换，须在 30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可更换或调整。负责招聘工作人员，必须与所招聘工作人员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负责工资、福利待遇等劳动报酬以及工伤、劳动争议的处理。所招聘工作人员的工资必须按月准时发放，不得拖欠工资。

(10)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立即改正。

(11) 按照甲方的节能管理规定，认真做好本服务项目的水、电等能源的节约管理工作。

(1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终止之日起 5 日内撤离物业，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强行乙方撤离。

(13) 由于乙方的服务环境人员流动较大，环境较复杂，若乙方人员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在工作中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社会安全的情况，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避免事态扩大和产生不良影响。

#### **第四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 **第五条 服务地点**

柳州市城中区青云市场，服务区域含青云路、小南路后街、曙光西路、青云路南一巷、青云路南二巷、青云路南三巷、西柴街东一巷、樵家巷。

####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内容**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本合同正式生效后，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一次服务费，即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玖佰贰拾元整（¥124920.0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将每月服务费转入乙方账户，否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若乙方有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包含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应付未付费用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柳州市银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莲塘路支行

账号：4505 0162 5251 0000 0490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其它违约行为按服务周期合同款的0.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甲方制度、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对甲方下达的书面整改通知拒不执行或限期内未完全执行,累计超过3次(本合同所有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服务费额的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服务费额的5%,但甲方因财政紧张,未获得拨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当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

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柳州市城中区财政局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中南街道办事处 2026年4月28日 城中街道办事处 502000018650	乙方（章）柳州市银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4502000926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雅儒路75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八一路西一巷4号2栋 1单元3-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820223	电话：137078025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莲塘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 0162 5251 0000 049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